

第十四A章

中華通服務——上海

應用

- 14A01. (1) 本第十四 A 章列載中華通服務特別規則，適用於滬港通作為規則第 1401 條所述的中華交易通，以及使用中華通服務買賣上交所（作為中華通市場）上市證券。
- (2) 有意透過中華通服務買賣合資格的上交所上市證券、或從事合資格上交所上市證券的保證金交易、證券借貸及賣空活動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概須遵守本章所載規則。
- (3) 第十四章有關中華通服務的一般條文適用於買賣作為中華通證券的上交所上市證券及應與本章一併閱讀。

釋義

- 14A02. (1) 除本規則第 14A02 條界定或規定或文意另有所指外，本章所用詞彙與本規則第一章具有相同涵義。
- (2) 在本章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 | | |
|-----------|---|---|
| 「A 股」 | 指 | 不時獲准在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票； |
| 「中華通買賣盤」 | | 具有第一章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章而言，按上交所市場系統為「中華通市場系統」詮釋； |
| 「中華通證券」 | | 具有第一章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章而言，合資格的上交所上市證券按規則第 14A04 條獲准納入「中華通證券」詮釋； |
| 「中華通證券交易」 | | 具有第一章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章而言，按上交所市場為「中華通市場」詮釋； |
| 「熔斷機制條文」 | 指 | 上交所規則中，可據而實施上交所熔斷機制、以（其中包括）減低或避免在上交所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上漲或下跌的相關條文（包括應用及撤銷上交所熔斷機制的相關條文）； |
| 「每日額度」 | 指 | 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於 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布的滬港通每日額度人民幣 520 億元或兩家監管機構不時釐定的經修訂額度； |
| 「每日額度餘額」 | | 具有規則第 14A07(6)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 | | |
|------------------|---|--|
| 「DVR 架構」 | | 一個具有表決權差異安排的發行人架構(此發行人的股份當時獲准在上交所市場上市及買賣),「DVR 股票」按此詮釋; |
| 「H 股」 | 指 | 不時獲准在本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票; |
| 「保證金交易」 | 指 | 規則第 14A15 條所述由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使用中華通服務代客戶購買合資格中華通證券,當中購買有關中華通證券的資金由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透過任何形式的證券保證金融資安排提供給客戶; |
|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持有人」 | | 與香港結算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
| 「SPSA 集中管理賬號」 | | 與香港結算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
| 「SPSA 集中管理買賣盤」 | 指 | 出售特別獨立戶口(已配對至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持有的中華通證券的中華通買賣盤; |
| 「非登記交易所參與者」 | 指 | 非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規則第 590(1)條所述的交易所參與者其本身的帳戶或自營擁有或持有中華通證券的交易所參與者; |
| 「非交易過戶」 | 指 | 非透過使用中華通服務及非經在上交所市場系統執行,涉及中華通證券實益擁有權變動中華通證券轉移; |
| 「運作時間」 | 指 | 規則第 14A03(3)條所述,於 CSC 交易日內可供使用中華通服務傳遞中華通買賣盤的時間; |
| 「穩定價格期間」 | | 就於本交易所上市的 H 股而言,指《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及《香港法例第 571W 章》所指及相關 H 股招股章程所載的穩定價格期間; |
| 「合資格機構」 | | 就規則第 14A16 條所述有關中華通證券的證券借貸而言,指: (a) 由條例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或登記人管理的任何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或集體投資計劃; (b) 香港結算參與者(香港結算規則界定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或 (c) 上交所接納或指定的任何其他人 |

士；

| | | |
|--------------|---|--|
| 「證券借貸安排」 | 指 | 規則第 14A16 條所允許的安排；據此，規則第 14A16(4)至(7)條所指人士依據證券借貸協議借入或借出中華通證券以達到規則第 14A16(2)條所述目的；提及「證券借貸」、「證券貸方」、「證券借方」、「借出」及「借入」之處亦概按此詮釋； |
| 「聯交所子公司」 | | 具有第一章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章而言，指港盛信息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
| 「滬港通」 | 指 | 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於 2014 年 4 月 10 日聯合公布的試點計劃，當中包括由本交易所、上交所、聯交所子公司與及將成為特別參與者的上交所子公司訂立的買賣盤傳遞安排，以及該兩家監管機構就該計劃不時定的任何優化及拓展措施； |
| 「賣空」 | 指 | 出售賣空證券而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為賣方(或為其利益或代其出售賣空證券的人士)憑藉已根據某證券借貸協議借用有關證券而擁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可將有關賣空證券轉歸於其購買人名下； |
| 「賣空盤」 | 指 | 進行賣空的中華通沽盤； |
| 「賣空比率」 | 指 | 個別賣空證券在指定 CSC 交易日透過賣空盤出售的股數／單位數目，除以該 CSC 交易日開始時所有投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該賣空證券的股數／單位數目，以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的百分比表示； |
| 「賣空證券」 | 指 | 規則第 14A17(3)條所指，不時包括在可賣空的合資格滬股通證券名單內的任何可賣空的中華通證券； |
| 「特別中華通證券」 | | 具有第一章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章而言，上交所上市證券按規則第 14A05 條獲納入或指定為「特別中華通證券」詮釋； |
| 「特別獨立戶口」 | | 與香港結算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
| 「特別表決權」 | | 就 DVR 股票而言，指某特定類別股份擁有大於或優於普通股投票權的投票權力； |
| 「特別獨立戶口管理賬號」 | | 與香港結算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

| | | |
|--------------|---|--|
| 「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 | 指 | 出售特別獨立戶口(已配對至 SPSA 集中管理賬號者除外)持有的中華通證券的中華通買賣盤；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屬第一章界定的中華通市場營運者； |
| 「上交所熔斷機制」 | 指 | 上交所根據熔斷機制條文在上交所市場實施或啟用的任何措施； |
| 「上交所 ETF 市場」 | 指 | 上交所營運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 |
| 「上交所上市 ETF」 | 指 | 不時獲准在上交所 ETF 市場上市及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 「上交所主板」 | 指 | 上交所營運的主板市場； |
| 「上交所市場」 | 指 | 上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包括上交所主板、上交所科創板市場和上交所 ETF 市場，屬第一章界定的中華通市場； |
| 「上交所市場系統」 | 指 | 上交所的交易系統，屬第一章界定的中華通市場系統； |
| 「上交所規則」 | 指 | 上交所的滬港通規例以及上交所的業務及交易規則及規例； |
| 「上交所科創板市場」 | 指 | 上交所營運的科創板市場； |
| 「科創板股份」 | 指 | 不時獲准在上交所科創板市場上市及買賣的 A 股； |
| 「被實施風險警示」 | | 就上交所上市的 A 股而言，指相關股份被上交所實施「風險警示」，包括 ST 公司及*ST 公司的股份以及須根據上交所規則除牌程序或被上交所暫停上市的股份；及 |
| 「單位」 | 指 | 交易所買賣基金或類似的投資安排中一個不分割份數或不分割實益權益。 |

(3)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本章與第十四章條文如有衝突或不一致，有關買賣合資格上交所上市證券作為中華通證券時概以本章條文為準，否則概以第十四章條文為準；
 - (b) 除規則第 14A15(3)、14A16(3)及 14A17(3)條所述者外，本章凡提及「中華通證券」之處均包括「特別中華通證券」；及
 - (c) 本規則其他章節有關「賣空」、「沽空」、「借入人」、「借出人」、「股票」的釋義不適用於本第十四 A 章。
- (4) 本第十四 A 章對中國內地法律或法規的任何描述或提述不擬亦不應被視為向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其客戶提供的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中華通

交易所參與者是否須就其使用中華通服務而遵守適用中國內地法律或法規（經不時修訂）的合規或其他責任，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承擔全部責任，亦應自行尋求專業意見。

上交所的中華通服務運作時間

- 14A03. (1) 根據規則第 1415(1)條賦予本交易所的權力（酌情釐定運作時間），有關上交所的中華通服務運作時間載於規則第 14A03(3)至(5)條。
- (2) 上交所的交易日及交易時間載列如下，但可根據上交所規則更改。除(i) 9:20 至 9:25（適用於上交所上市 ETF 及 A 股）；及(ii) 14:57 至 15:00（僅適用於 A 股）外，上交所交易時間內通常會接納取消訂單的要求。

| | |
|------------------------------|--|
| 上交所交易日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國內地公眾假期除外） |
| 上交所交易日 交易時間（適用於 A 股） | 上午開市集合競價時段：09:15 – 09:25 上午連續競價時段：09:30 – 11:30 下午連續競價時段：13:00 – 14:57 下午收市集合競價時段：14:57 – 15:00 |
| 上交所交易日 交易時間（適用於上交所上市 ETF） | 上午開市集合競價時段：09:15 – 09:25 上午連續競價時段：09:30 – 11:30 下午連續競價時段：13:00 – 15:00 |

- (2A) 在不影響規則第 14A03(2)條的情況下，中華通證券的交易執行須遵守上交所規則的規定（包括熔斷機制條文）。任何上交所交易日若實施上交所熔斷機制，透過上交所市場系統執行交易的活動即告暫停，暫停時間長短按熔斷機制條文所載規定。此外，在任何上交所交易日的連續競價時段撤銷上交所熔斷機制或會令交易透過集合競價執行。
- (3) 中華通服務的交易日及運作時間載列如下，但可根據規則第 1415 條更改。

| | |
|---------|--|
| CSC 交易日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國內地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 運作時間 | 上午時段： 09:10 – 11:30 下午時段： 12:55 – 15:00 |

- (a) 假如 CSC 交易日當天為本交易所半日市時，除本交易所另有公布外，中華通服務會維持提供服務直至當天上交所市場收市。
- (b)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或公布外，於 CSC 交易日，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可於下列時間輸入中華通買賣盤以傳遞至 CSC：
- (i) 就上交所上午開市集合競價時段：9 時 10 分起；
 - (ii) 就上交所上午連續競價時段：9 時 25 分起；
 - (iii) 就上交所下午連續競價時段：12 時 55 分起；及
 - (iv)（僅適用於 A 股）就上交所下午收市集合競價時段：14 時 57 分起。

這表示 CSC 一般於每節上交所交易時段（上交所收市集合競價時

段除外（僅適用於 A 股））開始前五分鐘接收中華通買賣盤。上交所市場系統通常於每個上交所交易時段（見規則第 14A03(2)條）開始時開始處理中華通買賣盤。

- (4) [已刪除]
- (5) 如上海於 CSC 交易日受到或可能受到惡劣天氣影響，而上交所宣布調整上交所交易時間，本交易所會在上交所發出該公布後按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透過本交易所認為恰當的其他方法刊發相關公告，通知市場有關中華通服務運作時間的調整。

上交所上市證券作為中華通證券

- 14A04. (1) 根據規則第 1407 條賦予本交易所的權力（將證券納入為中華通證券的權力），凡符合規則第 14A04(2)或 14A04(2A)條所載準則的證券，將在規則第 14A04(3)、(4)及(4A)條的規限下納入為中華通證券，合資格作為接受中華通買盤及中華通沽盤的證券。
- (2)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下列上交所上市 A 股將納入為中華通證券：
- (a) 於任何相關調整考察符合以下所有資格條件的上證 A 股指數成份股：
- (i) 有關成份股於過去六個月的日均市值須達人民幣 50 億元或以上；
 - (ii) 有關成份股於過去六個月的日均成交額須達人民幣 3,000 萬元或以上；
 - (iii) 有關成份股於過去六個月在任何上交所市場的停牌天數不得佔上交所市場總交易天數的 50%或以上；及
 - (iv) 如有關成份股亦為 DVR 股票，於首次納入為中華通證券的任何相關調整考察時也須符合以下所有額外條件：
 - (A) 有關成份股須已於上交所上市不少於六個月及二十個滬股交易日；
 - (B) 有關成份股於過去 183 個日曆日的日均市值須達人民幣 200 億元或以上；
 - (C) 有關成份股於過去 183 個日曆日的成交總額須達人民幣 60 億元或以上；及
 - (D) 自上市以來，DVR 股票發行人及任何特別表決權股份受益人均不曾因違反上交所規則下對 DVR 股票在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保障措施等方面的規定，而被上交所公開譴責；
- 聯交所將根據上述資格準則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透過聯交所認為恰當的其他方法公布成份股的調整考察機制；
- (b) [已刪除]
- (c) 並非循上文(a)所述納入為中華通證券但有相關 H 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上交所 A 股，

惟前提是：

- (i) 該等股份並非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在上交所進行買賣；及
 - (ii) 該等股份並無被實施風險警示。
- (2A)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凡於任何定期調整考察時符合以下所有資格準則的上交所上市 ETF 均將納入為中華通證券：
- (a) 有關上交所上市 ETF 須以人民幣計價，且最近六個月日均資產規模不低於人民幣 5 億元；
 - (b) 有關上交所上市 ETF 須已上市不少於六個月；
 - (c) 跟蹤的標的指數發布時間滿一年；
 - (d) 跟蹤的標的指數中，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股票權重佔比不低於 60%，且滬股通股票和深股通股票權重佔比不低於 60%；及
 - (e) 跟蹤的標的指數或者其編制方案亦須符合以下任何一組條件：(i)（就寬基股票指數而言）單一成份股佔指數權重不超過 30%；或(ii)（就非寬基股票指數而言）(A)成份股數目不少於 30 隻；(B) 單一成份證券佔指數權重不超過 15% 且前五大成份證券佔指數權重合計不超過 60%；及(C)佔指數權重合計 90% 以上的成份股最近一年日均成交金額位於相關證券交易所股票的前 80%。

上述各項資格準則，本交易所會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通過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刊發。

- (3)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納入任何上市證券為中華通證券的時間將依循規則第 14A04(4)條及第 14A04(4A)條（按適用）的規定。此外，在不影響規則第 1407 及 1409 條賦予本交易所權力的情況下，本交易所根據規則第 14A04(2)條或第 14A04(2A)條（按適用）所載列或規定的準則將證券納入為中華通證券及將之剔除包括：上證 A 股指數的調整、相關 A 股、H 股及上交所上市 ETF 於上交所及／或本交易所上市或除牌的時間以及相關 A 股被實施風險警示或解除風險警示的時間（按適用）。
- (4) (a) 就符合規則第 14A04(2)(a)條所載準則的上交所上市 A 股而言，該等 A 股將在符合準則後納入為中華通證券，但若該等 A 股有相關 H 股同時在或將在聯交所上市，則該等 A 股將只會在相關 H 股的穩定價格期間完結或屆滿後才納入為中華通證券；
- (b) 就規則第 14A04(2)(c)條所述的上交所上市 A 股而言：
- (i) 如相關 H 股在該等 A 股於上交所上市及買賣滿至少 10 個交易日後在聯交所上市，則該等 A 股將在相關 H 股的穩定價格期間完結或屆滿後納入為中華通證券；及
 - (ii) 如相關 H 股已經或將會在該等 A 股首次上市滿 10 個交易日當天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則該等 A 股將於在上交所買賣滿 10 個交易日及相關 H 股的穩定價格期間完結或屆滿後（以較後者為準）納入為中華通證券。
- (4A) 本交易所每次就合資格上交所上市 ETF 進行定期調整考察，會在完成後盡快刊發符合規則第 14A04(2A)條所載或訂明的準則的上交所上市 ETF

名單。這些合資格上交所上市 ETF 會於本交易所刊發合資格上交所上市 ETF 名單後的第二個星期一或（若該日並非 CSC 交易日）下一個 CSC 交易日納入為中華通證券。

- (5) 本交易所將根據本條所載準則及原則及按規則第 1409(1)(a)條刊發上交所的中華通證券名單。為免生疑問，上交所上市證券不具作為中華通買盤或中華通沽盤的資格，除非及直至該等證券被納入在本交易所刊發的中華通證券名單內。

上交所上市證券作為特別中華通證券

- 14A05. (1) 根據規則第 1408 條賦予本交易所的權力（納入或指定證券為特別中華通證券的權力），規則第 14A05(2)、(2A)及(3)條所述的證券將納入及指定為特別中華通證券，並只合資格接受中華通沽盤而不可接受中華通買盤。
- (2)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本交易所會將仍在上交所上市的以下中華通證券，接納或指定為特別中華通證券：
- (a) 原根據規則第 14A04(2)(a)條被納入而不符合規則第 14A04(2)(c)條的中華通證券，但在其後的任何相關調整考察觸發以下任何一項情形：
- (i) 其過去六個月的日均市值低於人民幣 40 億元；
- (ii) 其過去六個月的日均成交額低於人民幣 2,000 萬元；或
- (iii) 其過去六個月在任何上交所市場的停牌天數佔上交所市場總交易天數的 50%或以上；
- (b) 原根據規則第 14A04(2)(c)條被納入，但相關 H 股已於本交易所除牌，又因為在其後的任何相關調整考察未達市值、成交額以及停牌交易天數的規定而不符合規則第 14A04(2)(a)條的中華通證券；
- (c) 原根據規則第 14A04(2)(a)或(c)條被納入，但已被實施風險警示的中華通證券；
- (d) 原根據規則第 14A04(2)(a)條被納入，但其後不再是上證 A 股指數成份股，而又不符合規則第 14A04(2)(c)條的中華通證券；或
- (e) 原根據規則第 14A04(2)(c)條被納入，但相關 H 股已於本交易所除牌，而其本身並非上證 A 股指數成份股的中華通證券。
- (2A)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若有任何上交所上市 ETF 根據規則第 14A04(2A)條納入為中華通證券，但其後於任何就合資格上交所上市 ETF 進行的定期調整考察時符合以下任何成為特別中華通證券的準則，本交易所會納入或指定該上交所上市 ETF 為特別中華通證券，前提是其仍在上交所上市：
- (a) 該上交所上市 ETF 於最近六個月日均資產規模低於人民幣 4 億元；
- (b) 跟蹤的標的指數中，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股票權重佔比低於 55%，或者滬股通股票和深股通股票權重佔比低於 55%；或
- (c) 跟蹤的標的指數及其編制方案符合以下條件：(i)（就寬基股票指數而言）單一成份股佔指數權重超過 30%；或(ii)（就非寬基股票指數而言）(A)成份股數目少於 30 隻；(B)單一成份證券佔指數權

重超過 15%，或前五大成份證券佔指數權重合計超過 60%；或(C)最近一年日均成交金額位於相關證券交易所股票的前 80%的成份股佔指數權重合計低於 90%。

- (3) 如有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不論作為主事人還是透過其或其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香港結算的賬戶作為代理）因任何權利（包括認購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權利）或權益分派、轉換、收購、其他公司行動或其他由中華通證券而產生的特殊情況而獲得任何尚未納入為中華通證券的證券（包括科創板股份），而此等證券是在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則本交易所將接納或指定此等證券為特別中華通證券。
- (4) 本交易所將根據本條所載原則，按規則第 1409(1)(b)條刊發上交所的特別中華通證券名單。名單上的上交所上市 ETF 會於名單刊發後的第二個星期一或（若該日並非 CSC 交易日）下一個 CSC 交易日納入及指定為特別中華通證券，前提是有關 ETF 仍在上交所上市並符合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條件。

交易安排

- 14A06. (1) 根據規則第 1417（釐定買賣盤類別的權力）、1418（訂定報價規定的權力）及 1430（使用中華通服務的條件及限制）條賦予本交易所的權力，規則第 14A06(2)至(12)條於使用中華通服務買賣上交所上市的中華通證券時適用。

報價規定及限制

- (2) 中華通買賣盤應遵守不時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所載的報價要求和限制。

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

- (2A) (a) 收到客戶指示要出售特別獨立戶口持有的中華通證券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在向 CSC 輸入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前，須先確保：
 - (i) 該特別獨立戶口已根據香港結算規則指定予該客戶並由中央結算系統指定一個特別獨立戶口管理賬號；
 - (ii) 其已獲授權代表該客戶出售指定特別獨立戶口內的中華通證券；及
 - (iii) 其已獲該客戶確認或已通知該客戶須確保該特別獨立戶口內有足夠中華通證券在交收日履行交付責任，以及（如該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已執行）其或其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視乎情況）將獲交付相關中華通證券以進行交收。
- (b) 在規則第 14A06(2A)(a)條的規限下，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在 CSC 輸入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時須按本交易所不時確定的方式，指明相關特別獨立戶口管理賬號及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資料。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在 CSC 輸入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即同意及向本交易所表示其已遵守本規則第 14A06(2A)條所載有關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的規定。
- (c) 在本規則第 14A06(2A)內，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提述不包括規則第 590(1)條所指的交易所參與者（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進行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本條規則不適用於該等交易所參與者。

SPSA 集中管理買賣盤

- (2B) (a) 收到本身是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持有人的客戶指示要出售一個或多個特別獨立戶口(已配對至 SPSA 集中管理賬號) 所持有的中華通證券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在向 CSC 輸入 SPSA 集中管理買賣盤前，須先確保：
- (i)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持有人已獲編配一個指定的 SPSA 集中管理賬號；
 - (ii) 其已獲授權代表該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持有人出售所配對特別獨立戶口中持有的中華通證券；
 - (iii) 其已獲該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持有人就相關中華通證券作出的預先分配指示；及
 - (iv) 其已獲該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持有人確認或已通知該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持有人須確保所配對的特別獨立戶口持有足夠中華通證券在交收日履行交付責任，以及（如該 SPSA 集中管理買賣盤已執行）其或其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視乎情況）將獲交付相關中華通證券以進行交收。
- (b) 在規則第 14A06(2B)(a)條的規限下，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在 CSC 輸入 SPSA 集中管理買賣盤時須按本交易所不時確定的方式，指明相關 SPSA 集中管理賬號及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資料。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在 CSC 輸入 SPSA 集中管理買賣盤，即同意及向本交易所表示其已遵守本規則第 14A06(2B)條所載有關 SPSA 集中管理買賣盤的規定。
- (c) 在本規則第 14A06(2B)內，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提述不包括規則第 590(1)條所指的交易所參與者（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進行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本條規則不適用於該等交易所參與者。

碎股

- (3) 中華通買盤不得涉及碎股。中華通沽盤則只有在涉及出售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客戶（視情況而定）所持中華通證券的全部（而非部分）碎股時，方允許出售碎股。

不允許回轉交易

- (4)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不得於同一個 CSC 交易日出售就相關中華通買盤所牽涉的中華通證券輸入相關的中華通沽盤。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亦須作出適當安排，確保客戶不會於同一個 CSC 交易日出售相關中華通買盤所牽涉的中華通證券或指示其出售該等證券。為免生疑問，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必須訂定適當措施，確保由其或經其（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於 CSC 交易日購入的中華通證券不會同日出售。

前端監控

- (5) 由於上交所將對所有傳遞至上交所市場系統的沽盤進行前端監控，確保在假設所有輸入的沽盤均全部執行時，在交收日有足夠證券履行交收責任，本交易所及聯交所子公司將對全部中華通沽盤進行前端監控，在傳遞沽盤給上交所市場系統執行前，確保相關賬戶有足夠證券供交收之用。
- (6) 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是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將按規則第 14A06(8)(a)、(c)及(d)條對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的持倉額進行有關其中華通沽盤的前端監控，除非該中華通沽盤是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或 SPSA 集中管理買賣盤，則規則第 14A06(7A)條或第 14A06(7B)條（視情況而定）適用。
- (7) 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並非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則將對其正式委任的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指定給其作為交收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的持倉額進行有關其中華通沽盤（除非該買賣盤為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或 SPSA 集中管理買賣盤）的前端監控。其中華通沽盤的前端監控將按規則第 14A06(8)(a)、(c)及(d)條進行，除非該中華通沽盤是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或 SPSA 集中管理買賣盤，則規則第 14A06(7A)條或規則第 14A06(7B)條（視情況而定）適用。
- (7A)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後，按規則第 14A06(8)(b)、(c)及(d)條在輸入該買賣盤時所指明的特別獨立戶口賬號的對應特別獨立戶口內的持倉額即會接受前端監控。
- (7B)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輸入 SPSA 集中管理買賣盤後，按規則第 14A06(8)(b)、(c)及(d)條在輸入該買賣盤時所指明的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所配對的所有特別獨立戶口內的持倉總額即會接受前端監控。
- (8) (a) 除規則第 14A06(8)(c)條所述及按香港結算規則就前端監控進行的任何可出售結餘調整，每個 CSC 交易日內可就各中華通證券傳遞的中華通沽盤（不包括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及 SPSA 集中管理買賣盤）的股份／單位總數，不得超過緊貼該 CSC 交易日開始提供中華通服務前，規則第 14A06(6)或(7)條所述在相關指定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內列示的中華通證券持倉總額。
- (b) 除規則第 14A06(8)(c)條所述及按香港結算規則就前端監控進行的任何可出售結餘調整：
- (i) 每個 CSC 交易日內可就特別獨立戶口內的各中華通證券傳遞的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的股份／單位總數，不得超過緊貼該 CSC 交易日開始提供中華通服務前，規則第 14A06(7A)條所述在相關特別獨立戶口內所顯示的同一中華通證券持倉總額；及
- (ii) 每個 CSC 交易日內可就已配對至 SPSA 集中管理賬號的特別獨立戶口內的各中華通證券傳遞的 SPSA 集中管理買賣盤的股份／單位總數，不得超過緊貼該 CSC 交易日開始提供中華通服務前，規則第 14A06(7B)條所述在已配對至 SPSA 集中管理賬號的所有特別獨立戶口內所顯示的同一中華通證券持倉總額。
- (c) 倘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於持續淨額交收系統中出現中華通證券於到期日尚未進行交收的逾期未交收證券數額，而該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香港結算將要求本交易所從該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在下一個 CSC 交易日的可售結餘扣減逾期未交收證券數額。倘該中華通中央結算系

統結算參與者為任何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則會從每名此等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在下一個 CSC 交易日的可售結餘中扣減。如此等逾期末交收證券數額是或被該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指是全部或部分因為特別獨立戶口交付失敗所致，則該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或相關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以及相關特別獨立戶口將按香港結算規則進行調整。若有 SPSA 集中管理賬號出現特別獨立戶口交付失敗，特別獨立戶口交付失敗所牽涉的相關中華通證券的可售結餘或該 SPSA 集中管理賬號下所有中華通證券的可售結餘可能會在下一個 CSC 交易日（或香港結算規則所規定的更長時間內）歸零。

- (d) 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的中華通沽盤於執行時或會超過規則第 14A06(8)(a)或(b)條所述的有關持倉總額，有關沽盤將遭拒絕（規則第 14A06(8)(c) 條所述及按香港結算規則就前端監控進行的任何可出售結餘調整除外）。
- (9) 每個 CSC 交易日，香港結算將按香港結算規則以及除規則第 14A06(8)(c) 條所述及按香港結算規則就前端監控進行的任何可出售結餘調整，複製規則第 14A06(6)及(7)條所述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持倉記錄（客戶戶口及公司戶口的持倉）及規則第 14A06(7A)條及第 14A06(7B)條所述的特別獨立戶口持倉記錄，並於每個 CSC 交易日中華通服務開始運作前向 CSC 傳送有關資料，以便本交易所及聯交所子公司實施前端監控程序。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均同意及授權複製及傳送上述持倉記錄，以便讓本交易所及聯交所子公司進行前端監控程序。若是特別獨立戶口（不論在特別獨立戶口賬號還是 SPSA 集中管理賬號之下），每名獲授權代客戶（包括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持有人，如適用）執行在上述特別獨立戶口內的中華通證券沽盤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承認及確認其客戶（包括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持有人，如適用）已授權複製及傳送特別獨立戶口的持倉記錄，以便讓本交易所及聯交所子公司進行前端監控程序。
- (10) 與規則第 1421(2)條一致，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應訂定適當安排，確保(a)就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及 SPSA 集中管理買賣盤而言，於發出買賣盤前已分別遵守規則第 14A06(2A)條及規則第 14A06(2B)條；及(b)就客戶或本身發出（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或 SPSA 集中管理買賣盤除外）的中華通沽盤前，中央結算系統內的相關客戶戶口或公司戶口（按適用）有足夠的證券。當中華通沽盤於上交所市場系統配對後，在上文第 14A06(8)(a) 條所指的有關賬戶或有關的特別獨立戶口（視乎情況）內的相關中華通證券數量會根據香港結算規則用作證券交收。

在上交所熔斷機制生效期間輸入及取消中華通買賣盤

- (10A) (a)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在熔斷機制條文允許於熔斷機制生效期間從上交所市場系統接收或向上交所市場系統傳送有關中華通證券的買賣盤的情況下，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在此期間可如常透過中華通服務輸入中華通買賣盤。儘管如此，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接受在任何上交所交易日實施上交所熔斷機制將導致規則第 14A03(2A)條所述的暫停透過上交所市場系統執行交易。
- (b)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在熔斷機制條文允許於熔斷機制生效期間取消有關中華通證券的買賣盤的情況下，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在此期間可如常透過中華通服務輸入取消中華通買賣盤的要求。儘管如此，一如規則第 1422 條規定，除非相關上交所市場系統發

出取消確認，任何中華通買賣盤概不應視為已取消。不論任何理由，若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要求取消的中華通買賣盤並無被取消，本交易所及聯交所子公司概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暫停 A 股及 H 股買賣

- (11) 獲納入為中華通證券的 A 股若有相應 H 股，則在相關 H 股於本交易所暫停買賣但中華通證券並無於上交所暫停買賣時，中華通服務一般將維持正常並可繼續將該中華通證券的中華通沽盤及中華通買盤傳遞往上交所市場系統執行。然而，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可酌情限制或暫停買賣該中華通證券的中華通服務，並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透過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刊發公告。為免生疑問，若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有所指示或規定，本交易所將限制或暫停買賣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中華通服務。

覆核買入/賣出資料

- (12) 每個上交所交易日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應在每節上交所交易時段結束時覆核中華通證券的買賣資料。倘有任何差異、錯誤的交易或投訴，應以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時間及方式向本交易所報告。

買賣科創板股份

- (13) 本交易所可不時決定或按香港證監會指示，透過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或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就使用中華通服務買賣科創板股份訂立、更改、補充或刪除任何規定、條件、限制及安排。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全面遵守該等規定、條件、限制及安排。
- (14) (a) 除若規則第 14A06(14)(b)條所訂明者外，只有機構專業投資者可通過中華通服務買賣納入為中華通證券的科創板股份（只接受沽盤的特別中華通證券除外）。
- (b) 如有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不論作為主事人還是作為其客戶之代理，亦不論其客戶是否為機構專業投資者），因任何權利（包括認購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權利）或權益分派、轉換、收購、其他公司行動或其他由中華通證券而產生的特殊情況，而透過其本身或其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香港結算的賬戶獲得任何科創板股份，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可通過中華通服務沽出該等按規則第 14A04(1)條獲納入或設定為中華通證券或按規則第 14A05(3)條獲納入或設定為特別中華通證券的科創板股份。
- (15) 每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應制定適當且有效的辦法並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遵守規則第 14A06(13)及(14)條，包括但不限於：(a)除非有合理理由信納有關客戶為機構專業投資者，否則不得接納任何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直接客戶任何買入科創板股份的指示或為其輸入科創板股份的中華通買盤；及 (b) 若該客戶為(i)中介人（按條例所定義）；或(ii)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受海外規管活動的業務的人士，而該項活動如在香港進行，便會構成條例下的受規管活動，則要求該客戶確保僅機構專業投資

者可通過中華通服務買賣納入為中華通證券的科創板股份。

納入為中華通證券的上交所上市證券的額度

- 14A07. (1) 根據規則第 1426 (酌情訂定額度限制及控制)、1427 (酌情採取行動確保遵守額度限制) 及 1428(2) (制定價格限制禁止輸入虛假中華通買賣盤) 條賦予本交易所的權力,規則第 14A07(2)至(14)條的每日額度及額度監察及管理條文適用。

每日額度

- (2) 每日額度於使用中華通服務買賣中華通證券時適用。
- (3) [已刪除]
- (4) [已刪除]
- (5) [已刪除]
- (6) 每日額度限制所有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於每個 CSC 交易日可使用中華通服務買入中華通證券的最高中華通證券買入交易總額。本交易所於運作時間內實時監察每日額度餘額,每日額度餘額按以下程式計算:

| |
|---|
| $\text{每日額度餘額} = \text{每日額度} - \text{中華通買盤額} + \text{中華通證券沽出交易額} + \text{被取消或拒絕的中華通買盤額} + \text{以較佳價格而非指定價格執行的中華通買盤的執行價與指定價格之間的差額}$ |
|---|

- (7) [已刪除]
- (8) 每日額度將應用於每一個 CSC 交易日。不管 CSC 交易日結束時的每日額度餘額水平高低,每日額度餘額概不轉至下一個或其後的 CSC 交易日使用。
- (9) 於每個 CSC 交易日,倘每日額度餘額於下列時間降至零或以下(即如果每日額度用罄):
- (a) 上交所開市集合競價交易時段內及上交所上午連續競價時段於 9 時 30 分開場前,於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以下後方輸入的中華通買盤,CSC 概不接納,惟在此前輸入的中華通買盤則不受影響,並由 CSC 按正常程序傳遞至上交所市場系統執行。只要每日額度餘額於上交所的上午持續競價時段開始前回復至正數水平時,CSC 方會接收新的中華通買盤;及
- (b) 上交所上午持續競價時段於 9 時 30 分開場後及上交所收市集合競價時段(適用於 A 股)或上交所下午連續競價時段(適用於上交所上市 ETF)(按適用)於 15 時 00 分結束前,除非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否則 CSC 交易日餘下時段將不會接收中華通買盤,惟於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以下前輸入的中華通買盤則不受影響,並由 CSC 按正常程序傳遞至上交所市場系統執行。
- (10) 為免生疑問:

- (a) 規則第 14A07(6)條的公式提及的「中華通買盤」、「中華通證券買入交易」及「中華通證券沽出交易」並不包括有關買賣盤或成交應繳納或收取的任何交易費用、稅項、徵費或印花稅；及
- (b) 只有中華通買盤會受到本條的額度限制。除本交易所另有規定外，CSC 會於 CSC 交易日的運作時間內接受中華通沽盤，有關沽盤不受每日額度餘額影響。
- (11) 下表為規則第 14A07(6)至(10)條有關個別 CSC 交易日按每日額度餘額而釐定的中華通買賣盤處理方法概要：

| | 每日額度餘額於 9 時 30 分前降至零或以下 | 每日額度餘額於 9 時 30 分或之後降至零或以下 |
|------------------------|------------------------------------|---|
| 中華通沽盤 | 允許 | 允許 |
| 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以下後提交的中華通買盤 | 不允許 (除非及直至每日額度餘額於 9 時 30 分前大於零) | 該 CSC 交易日餘下時段不允許(除非本交易所根據規則第 14A07(9)(b)條另有決定外) |
| 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以下前提提交的中華通買盤 | 不受影響 | 不受影響 |

額度管理

- (12) 根據規則第 1428(2)條賦予本交易所的權力(訂定價格限制禁止虛假交易的權力)，CSC 及相關系統連結設有限制，禁止就所有中華通證券輸入價格低於下文規則第 14A07(13)條所述參考價超過若干百分比(百分比由本交易所不時釐定)的中華通買盤。
- (13)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
- (a) 於每個 CSC 交易日，在上交所的開市集合競價時段及該時段開始前五分鐘內，規則第 14A07(12)條所指的參考價為(i)相關中華通證券的現行買盤價；及(ii)倘無現行買盤價，則取該中華通證券的前收市價；
- (b) 於每個 CSC 交易日，在上交所的連續競價時段(上午及下午)及該時段開始前五分鐘內，規則第 14A07(12)條所指的參考價為(i)相關中華通證券的現行最佳買盤價；及(ii)倘無現行最佳買盤價，則取相關中華通證券的最新成交價；及(iii)倘無最新成交價，則取相關中華通證券的前收市價；
- (ba) (僅適用於 A 股) 於每個 CSC 交易日，在上交所的收市集合競價時段，規則第 14A07(12)條所指的參考價為(i)相關中華通證券的現行買盤價；(ii)倘無現行買盤價，則取相關中華通證券的最新成交價；及(iii)倘無最新成交價，則取相關中華通證券的前收市價；及
- (c) 若已實施上交所熔斷機制，規則第 14A07(12)條所指的參考價為(i)相關中華通證券的現行買盤價；(ii)倘無現行買盤價，則取相關中

華通證券的最新成交價；及(iii)倘無最新成交價，則取相關中華通證券的前收市價。

- (14) 倘本規則第 14A07 條所載有關額度限制及相關安排的運作程序有任何變動，本交易所將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公布有關詳情。

中華通證券持股量限制

- 14A08. (1) 根據規則第 1430 條，為確保中華通證券買賣不會抵觸適用法規或本交易所認為任何合適的理由，本交易所可全權酌情就使用中華通服務施加條件或限制。因應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及中國內地適用法規實施的持股量限制及強制出售規定，規則第 14A08(2)至(12)條所載條件及規定將適用。

境外投資者持股限制

- (2)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守（並作出適當安排確保客戶亦遵守）中國內地適用法規（包括中國證監會有關滬港通的規例）所規定適用於境外投資者（包括中國內地適用法規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使用中華通服務的其他投資者）的有關 A 股的 10% 個人持股限制。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制定適當監察安排，以確保遵守本條規則及提醒客戶有關的個人持股限制。
- (3)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注意及了解中國內地適用法規（包括中國證監會有關滬港通的規例）所規定適用於投資中華通證券的境外投資者的 30% A 股總持股限制及相關強制出售規定。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應提醒客戶有關的 30% 總持股限制以及本條所述的強制出售安排。

持股量監察程序

- (4) 境外投資者（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中華通證券的投資者）合共持有個別相關發行人已發行股份 28% 或以上時，上交所會通知聯交所子公司，屆時本交易所及聯交所子公司將按實際可行情況盡快暫停接收相關中華通證券的中華通買盤，直至上交所表示境外投資者的持股量總額降至低於 26% 為止。

強制出售程序

- (5) 儘管規則第 14A08(4) 條有所規定，倘個別上交所交易日境外投資者（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股的投資者）於個別相關發行人的總持股量多於該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的 30% 時，根據上交所規則，上交所可於下一個交易日向聯交所子公司發出強制出售通知，要求聯交所子公司安排按「後進先出」基準（按規則第 14A08(11) 條規定），於五個上交所交易日內將中華通證券超出 30% 限額的部分減持。
- (6) 接獲規則第 14A08(5) 條所述強制出售通知後，聯交所子公司將透過本交易所向有關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發出通知，要求或指示該等參與者或安排其客戶於本交易所指定的期間內出售及減持中華通證券的指定數量。
- (7) 接獲規則第 14A08(6) 條所述的通知後，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如適用）向相關客戶或其託管人發出通知，要求該客戶或託管人於本交易所指定期間內出售及減持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指定的中華通證券數量。若有客戶未能遵守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通知，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於必要時行使權力，於本交易所指定的期限屆滿前使用中華通服務代客戶出售中華通證券的指定數量。

- (8)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應採取適當措施，使其可適時遵守規則第 14A08(7)條的規定，包括與客戶訂立可依法執行的協議，促使客戶遵守該條所述的強制出售安排。
- (9) 上交所根據規則第 14A08(5)條發出強制出售通知時，直至上交所通知聯交所子公司或本交易所所有關境外投資者的持股量總額降至低於 30% 為止，CSC 將不再接收相關中華通證券的中華通買盤。相關中華通證券的中華通沽盤將不受強制出售通知的影響。
- (10) 當境外投資者持股量總額因其他境外投資者於規則第 14A08(5)條所述五日期間內減持相關股份而下降至 30% 以下，聯交所子公司可自行或應規則第 14A08(6)及(7)條所述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要求申請許可，使其可繼續持有相關股份而毋須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時間及形式減持。
- (11) 本交易所一般是根據其或聯交所子公司本身的記錄，依據「後進先出」基準，按買入相關中華通證券的時間而識別出規則第 14A08(6)條所述的相關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儘管有上文的規定，本交易所可全權酌情指定須遵守強制出售通知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以及釐定須減持的中華通證券數量。
- (12) 倘因相關發行人回購股份導致超逾 30% 境外持股量限制，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中華通證券的投資者及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可繼續持有相關股份，而毋須被強制出售。然而，聯交所子公司及本交易所將暫停接收該中華通證券的中華通買盤，直至有關境外投資者持股量總額降至 26% 以下。

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披露責任

- 14A09.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守（及作出適當安排確保客戶也遵守）中國內地適用法規有關 A 股投資者適用的 5% 持股量披露規定。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制訂適當的監控安排以遵守本條及提醒客戶遵守相關披露規定。

遵守中國內地適用法規

- 14A10. 按上交所規定，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
- (1) 遵守及提醒客戶遵守上交所規則（在有關規定適用於在上交所市場買賣中華通證券，且與本規則及依據本規則而訂定或公布的任何規例、規定或條件沒有衝突的範圍內）以及中國內地有關使用中華通服務及買賣中華通證券的法律及規例；
 - (2) 透過合適安排向客戶充分披露有關投資中華通證券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買賣中華通證券的指示可能不獲接納的風險，以及如彼等違反或未能遵守上交所規則及本規則第 14A10 條所述的法律及規例，其或須接受監管調查或承擔相關法律後果等風險；
 - (3) 確認（並作出適當安排要求客戶確認），倘發現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任何客戶（視情況而定）曾經或可能觸犯上交所規則及本規則所述的法律及規例所載的不尋常交易活動、或未有遵守上交所規則及本規則第 14A10(1)段條所述的法律及規例，本交易所所有權不向其提供中華通服務、有權要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不接納其指示及有權暫停或限制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以任何券商客戶編碼輸入中華通買賣盤；
 - (4) 確認（並作出適當安排要求客戶確認），若上交所規則遭違反或倘上交所上市規則（包括上交所關於股份在其科創板上市以及 ETF 在其 ETF 市場

上市的規則)或上交所規則提及的披露及其他責任遭違反,上所有權進行調查,並可透過本交易所或聯交所子公司要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供相關資料及材料(包括規則第 537 條及第 1437 條所述其他人士及客戶的資料及個人資料)和協助調查;

- (5) 確認若上交所規則遭嚴重違反,上交所可要求本交易所向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採取適當監管行動或展開紀律程序,又或要求本交易所規定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向客戶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聲明,以及拒絕向其或其客戶提供中華通服務。
- (6) 確認並作出適當安排要求客戶確認,為協助上交所在上交所市場執行規管監察及實施上交所規則,及作為本交易所、聯交所子公司與上交所訂立規管合作安排的一部分,本交易所或會應上交所要求,要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就其代為輸入的中華通買賣盤、或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代為輸入或進行的中華通證券交易提供規則第 537 條及第 1437 條所述客戶及其他人士的資料;及
- (7) 為達到第(4)至(6)段所述目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授權本交易所(不論直接或透過聯交所子公司)可應要求而向上交所披露、轉移及提供客戶及規則第 537 條及第 1437 條所述客戶及其他人士的資料及個人資料,並作出合適安排(包括取得相關同意),確保有關資料及個人資料的披露、轉移及提供符合適用法律(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稅費

- 14A11. (1) 根據規則第 1429 條,買賣中華通證券應繳納規則第 14A11(2)及(3)條所載的費用、徵費及稅項。
- (2) 有關須就透過中華通服務買賣的中華通證券向上交所、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或中國內地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支付的任何費用、收費、徵費及稅項,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向本交易所支付該等費用、收費、徵費及稅項(將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或透過本交易所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通知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以轉交上交所、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或中國內地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視情況而定)。
- (3) 若上交所、相關中華通結算所、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適用法律對或就買賣中華通證券施加任何須由本交易所、聯交所子公司及/或香港結算支付或收取的其他費用、徵費或稅項,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有責任(為其本身或代表其客戶)向本交易所、聯交所子公司及/或香港結算繳納所有該等費用、徵費及稅項,以轉交上交所、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為免生疑問,如任何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未能繳納該等費用、徵費或稅項,規則第 1442 條所述的彌償責任將適用。關於上交所、中華通結算所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向本交易所透露有關該等費用、徵費或稅項的相關資料(包括(如適用)付款及收款方法和存檔或登記規定),本交易所將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公布。

禁止場外交易或過戶

- 14A12. (1) 除規則第 14A12(2)條允許或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或批准外,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中華通證券,聯交所子公司及交易所參與者不得於上交所市場系統以外地點買賣或提供服務促使買賣,對客戶任何關於中華通證券的買賣指示或轉移指示,交易所參與者除按本規則使用中華通服務外,概不得使用任何其他渠道進行配對、執行或安排執行。

- (2) 允許以下的非交易過戶：
- (a) 規則第 14A16(2)條允許的證券借貸；
 - (b) 交易所參與者與客戶之間為修正錯誤交易而進行的轉移；
 - (c) 基金經理就其管理的基金或附屬基金綜合賬戶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後，將中華通證券分配到不同賬戶的基金或附屬基金；及
 - (d) 香港結算規則第 4110iii(e)至(j)條所載的轉移。
- (3)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如為修正錯誤交易而進行規則第 14A12(2)(b)條所述之中華通證券非交易過戶，須向本交易所提交錯誤交易報告及相關文件，解釋錯誤性質、錯誤的原因及提供進行非交易過戶的詳情。如本交易所所有合理理由懷疑或相信個別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可能或曾經濫用修正安排又或使用規則第 14A12(2)(b)的非交易過戶迴避規則第 14A12(1)條的禁令，本交易所可能不允許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按照規則第 14A12(2)(b)條進行的非交易過戶。

存檔

- 14A13. 為遵守中國內地適用法律及上交所規定，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執行的中華通買賣盤及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相關賬目及紀錄，以及相關客戶指示及賬戶資料（包括相關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全部妥為保存不少於 20 年。該等賬目及紀錄須包括任何中華通證券的保證金交易、賣空及證券借貸的所有相關資料。為免生疑問，就保證金交易而言，有關向客戶提供的資金以及與客戶訂立相關證券保證金融資安排的賬目及紀錄亦應妥為保存。

免除上交所的責任

- 14A14. 交易所參與者須確認（並作出適當安排要求客戶確認），對於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其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因或就上交所制定、修訂或執行上交所規則、或其於履行監督或規管職責或功能所採取的行動（包括處理異常交易行為或活動的行動）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虧損或損失，上交所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中華通證券保證金交易

- 14A15. (1)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可在符合規則第 14A15(2)至(10)條下使用中華通服務代客戶進行保證金交易。

可進行保證金交易的合資格上交所證券名單

- (2)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應確保只可在本交易所不時公布可進行保證金交易的合資格上交所證券名單的中華通證券方提供保證金交易。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不得為任何客戶提供資金或證券保證金融資安排以便或從而促使購入不在可進行保證金交易的合資格上交所證券名單的中華通證券。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如未能遵守本規則，本交易所可依據規則第 1437 或 14A15(6)條採取紀律或其他行動。
- (3) 本交易所將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公布可進行保證金交易的合資格上交所證券名單，並不時更新或修訂該名單。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可進行保證金交易的合資格上交所證券名單將參考上交所市場的融資買入標的證券名單編備，但不包括特別中華通證券。

暫停及恢復滬股通股票保證金交易

- (4) 如有任何合資格中華通證券的保證金交易量超過上交所規定的保證金交易限額，而上交所決定暫停或已經暫停上交所市場上該中華通證券的保證金交易活動，本交易所可於接獲上交所通知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發布通告，要求任何或所有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停止或暫停就該中華通證券進行進一步保證金交易。直至上交所批准上交所市場恢復相關中華通證券的保證金交易活動，上交所通知本交易所恢復相關保證金交易活動後及本交易所發布有關通告後，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方可恢復該中華通證券的保證金交易。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守本規則第 14A15(4)條所載限制及依據本規則發布的所有相關通告。為免生疑問，牽涉中華通證券保證金交易的中華通買盤（不論是否在有關保證金交易遭暫停前已於上交所系統執行）將不受影響；
- (5) 如本交易所按規則第 14A15(4)條要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停止或暫停進一步進行保證金交易，則任何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就相關中華通證券向 CSC 輸入的新中華通買盤，均將被視為已向本交易所聲明或確認該中華通買盤並不涉及保證金交易。倘有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被發現違反本規則，本交易所可根據規則第 1437 及 14A15(6)條對其採取適當行動。

異常保證金交易活動

- (6) 當發生規則第 14A15(5)條所述情況時，如本交易所所有合理理由懷疑或相信出現了異常保證金交易活動，或本交易所基於其他理由認為恰當時，本交易所及／或聯交所子公司可在不損害本規則賦予本交易所及／或聯交所子公司權力的情況下，採取任何下列行動：
- (a) 隨時拒絕或暫停傳遞其認為可能涉及保證金交易並違反規則第 14A15(4)或(5)條的中華通買盤；
 - (b) 要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停止接納客戶的指示或代其行事又或停止輸入客戶的中華通買盤；
 - (c) 暫停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使用中華通服務；及
 - (d) 限制保證金交易只可在合資格上交所證券名單上若干指定的中華通證券進行

其他

- (7)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應作出適當安排，確保客戶明白及注意到中華通證券保證金交易適用的限制、規定及條件。特別是，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應知會客戶，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只可在名列可進行保證金交易的合資格上交所證券名單的中華通證券進行保證金交易。
- (8) 本交易所可要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按本交易所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時間，於 CSC 輸入中華通買賣盤時，為涉及保證金交易的中華通買盤加上標註或標示。
- (9) 為免生疑問，本規則第 14A15 條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提述應包括規則第 590(1)條所述的交易所參與者（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進行買賣的交易所參與者）。因此，該等交易所參與者可按本規則的條件、限制及規定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進行中華通證券的保證金交易，而本條規則亦適用於該等交易所參與者，猶如彼等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 (10) 本規則第 14A15 條乃依據規則第 1430 條作出。

中華通證券的證券借貸

- 14A16. (1)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如非根據本規則第 14A16 條進行，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概不得就中華通證券或特別中華通證券訂立或進行證券借貸安排。

中華通證券進行證券借貸的目的

- (2) 中華通證券僅可為以下目的進行證券借貸：
- (a) 依據規則第 14A17 條進行賣空，惟證券借貸期（包括借出證券及歸還證券當日）不得超過一個曆月；
 - (b) 使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能出售其持有但未能及時轉至相關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以符合規則第 14A06 條所載前端監控規定的中華通證券，惟證券借貸期僅以不得超過一日為限，且不得重續；及
 - (c) 本交易所或上交所不時訂定的其他目的。
- (3) 就規則第 14A16(2)(a)條而言，證券借貸將限於中華通證券（不包括特別中華通證券），而就規則第 14A16(2)(b)條，證券借貸將涵蓋任何中華通證券（包括特別中華通證券）。本規則第 14A16 條對「中華通證券」的提述應按此詮釋。

獲批准證券貸方及證券借方

- (4) 只有交易所參與者及合資格機構可借出中華通證券，並須符合規則第 14A16(5)至(7)條。
- (5) 下列交易所參與者可借出中華通證券：
- (a)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
 - (b) 非登記交易所參與者。
- (6) 只有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可向其客戶借出中華通證券。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亦可向其他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借出中華通證券。
- (7) 非登記交易所參與者及合資格機構可向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借出中華通證券，但不得直接貸予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

可作證券借貸的中華通證券的來源

- (8)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借出的中華通證券可以是其作為主事人持有或擁有的證券，也可以是從其他（概以主事人身份借出證券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非登記交易所參與者或合資格機構借來的證券。
- (9) 非登記交易所參與者或合資格機構只可借出以其作為主事人持有或擁有的中華通證券。

提供承諾／確認

- (10)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證券借貸安排向客戶借出任何中華通證券前，須先向本交易所申請擔任證券借出方，並向本交易所提供指定形式的承諾書，保證或承諾以下事項：

- (a) 其獲證監會正式認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而申請時並無任何限制妨礙或約束其買賣證券或從事證券借出活動；
 - (b) 其須繼續獲證監會正式認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並於向客戶借出中華通證券時不受任何限制買賣證券或從事證券借出活動的規限；
 - (c) 倘被證監會暫停或限制買賣證券或從事證券借出活動，其須即時通知本交易所及停止進一步向客戶借出中華通證券；及
 - (d) 其須就借出中華通證券遵守本交易所認為合適的限制（包括上交所施加的任何限制）。
- (11)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證券借貸安排從另一名交易所參與者或合資格機構（作為證券借出方）借入任何中華通證券前，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先向本交易所提供指定形式的確認書，確認證券借出方已向其提供承諾書，承諾以下事項：
- (a)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借入中華通證券時，概不存在任何妨礙或約束證券借出方從事證券借出活動的限制；
 - (b) 倘相關監管當局暫停或限制證券借出方從事證券借出活動，證券借出方會即時知會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停止進一步向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借出中華通證券；
 - (c) 倘證券借出方是非登記交易所參與者或合資格機構，所借出中華通證券乃由其以主事人身份持有或擁有；及
 - (d) 證券借出方於接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通知後，當就借出中華通證券遵守本交易所認為合適的限制（包括上交所施加的任何限制），否則，證券借出方同意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按本交易所的指示終止證券借貸安排。

證券借貸活動報告

- (12) 規則第 14A16(10)及(11)條所述，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每月向本交易所遞交報告，按指定形式提供其中華通證券的證券借貸活動詳情。

其他

- (13)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應作出適當安排，確保其客戶明白及注意到中華通證券借貸適用的限制、規定及條件。
- (14)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確認，本交易所會披露就規則第 14A16(10)及(11)條所述的保證／承諾及確認以及規則第 14A16(12)條所述的每月報告，或將之交予上交所供其參照。
- (15) 非登記交易所參與者如有意就中華通證券進行證券借出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 (a) 只就規則第 14A16(2)條允許的目的借出中華通證券；
 - (b) 遵守規則第 14A16(7)至(9)條的規定；
 - (c) 以證券借出方身份向相關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供規則第 14A16(11)條所述的承諾書；
 - (d) 向相關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供有關資料，使其可遵守規則第

14A16(12)條所述的每月報告規定；及

- (e) 本交易所就借出中華通證券而言認為合適的限制，包括上交所施加的任何限制。
- (16) 在不影響本規則賦予本交易所的任何其他權力下，倘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非登記交易所參與者未有遵守本規則第 14A16 條，本交易所或會採取任何下列行動：
 - (a) 要求該參與者終止或解除任何證券借貸安排；
 - (b) 要求該參與者停止向任何人士借入中華通證券或借出中華通證券予任何人士；
 - (c) 限制或暫停該參與者進行任何有關中華通證券的證券借貸活動。
- (17)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本規則有關證券借貸的其他條文及附表六不適用於根據本條規則進行的中華通證券的證券借貸活動。
- (18) 為免生疑問，本規則第 14A16 條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提述應包括規則第 590(1)條所述的交易所參與者（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進行買賣的交易所參與者）。因此，該等交易所參與者可按本規則的條件、限制及規定進行中華通證券的證券借貸，而本規則亦適用於該等交易所參與者，猶如彼等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 (19) 本規則第 14A16 條乃依據規則第 1430 條作出。

賣空

- 14A17. (1)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不可不根據本規則第 14A17 條而就其本身賬戶或其客戶賬戶賣空中華通證券。
- (2) 除非在輸入賣空盤當時有如下情況，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不得輸入任何賣空盤：
- (a) 其或（若其正就客戶賬戶執行賣盤）其客戶；或
 - (b) 其相信及有合理理由相信賣方

憑藉其已根據某證券借貸協議借用有關證券而擁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以將有關中華通證券轉歸於其購買人名下。為免生疑問，規則第 14A06 條所載的前端監控規定適用於賣空盤。

可賣空的合資格滬股通證券名單

- (3) 只有名列可賣空的合資格滬股通證券名單（由本交易所不時公布）的中華通證券方可成為透過中華通服務落盤的賣空盤所涉及的證券。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確保賣空限於可賣空的合資格滬股通證券名單內的中華通證券。未能遵守本規則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將被本交易所根據規則第 1437 條或 14A17(23)條採取紀律或其他行動。
- (4) 本交易所將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透過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刊發可賣空的合資格滬股通證券名單，並不時更新或修改名單。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可賣空的合資格滬股通證券名單將按上交所有關上交所市場的可賣空合資格證券名單編制，但不包括特別中華通證券。

賣空盤

- (5) 賣空盤只可於上交所開市集合競爭時段、上交所連續競價時段或（僅適用於 A 股）上交所收市集合競價時段輸入。
- (6)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為客戶的賬戶輸入中華通賣空盤前，當要求客戶確認該買賣盤是否賣空盤，或當設有適當安排，要求客戶在落賣空盤時，須通知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該買賣盤是賣空盤。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建立有效程序及妥善記錄保存，確保符合本條規則。
- (7)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若知道或被告知將輸入 CSC 的買賣盤為賣空盤：
 - (a) 其將買賣盤傳遞至另一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可進入 CSC 的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僱員），由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人士將買賣盤輸入 CSC 時，須通知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人士該買賣盤是賣空盤；及
 - (b) 其將該買賣盤輸入 CSC 時，須按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方式指明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事宜。
- (8) 輸入 CSC 的賣空盤必須是 100 股／單位的倍數。

價格限制

- (9) 個別賣空證券輸入 CSC 的賣空盤的價格不得低於該賣空證券最近期的成交價，又或如該賣空證券在有關的 CSC 交易日並無成交，則不得低於該賣空證券的前收市價。
- (10) 按上交所規定，若因賣空而借入的賣空證券股份／單位尚未交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就透過中華通服務賣出該賣空證券的指示，遵守並要求有關客戶遵守第 14A17(9)條的價格規定，超過尚未交還股份／單位數目的指示則除外。
- (11) 本交易所與聯交所子公司可按本交易所與聯交所子公司認為適當的界線，在 CSC 或相關系統連接中設定價格限制，阻止賣空盤以人為高價輸入，造成第 14A17(14)條指定的賣空比率限制被人為耗盡的效果。

為賣空而進行的證券借貸

- (12) 為賣空而進行的證券借貸須遵守第 14A16(2)(a)條及本交易所規定的其他限制。
- (13) 將賣空盤輸入 CSC 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 (a) 如就客戶（包括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持有人，如適用）賬戶行事：
 - (i) 其須確保客戶已借入足夠的賣空證券就已執行的賣空盤進行交收；
 - (ii) 若已從另一交易所參與者或合資格機構借入賣空證券轉借予客戶進行賣空，其須已遵守第 14A16(11)條的規定，向本交易所提供規定的確認；
 - (iii) 若客戶已從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以外的證券貸方借入賣空證券，其須已要求客戶告知（如賣空盤在上交所市場執行及在執行後）客戶已交還賣空盤所涉及的賣空證券予借出證券的證券貸方（包括有關的交還日期及交還股數／單位數目）；及

- (iv) 如將輸入的賣空盤是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或 SPSA 集中管理買賣盤，其須已要求客戶確認借入的賣空證券由有關的特別獨立戶口持有、買賣盤符合規則第 14A06(7A)條或第 14A06(7B)條（視情況而定）所載的前端監控要求及（若買賣盤是在上交所市場執行）其或其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將獲交付借入的證券作證券交收；及
- (b) 如就本身賬戶行事，其須已遵守第 14A16(11)條的規定，向本交易所提供規定的確認，並已借入足夠的賣空證券就已執行的賣空盤進行交收。

賣空比率限制

- (14) 任何賣空證券在任何 CSC 交易日的賣空比率不得超過 1%，個別賣空證券在任何 10 個連續的 CSC 交易日的累計賣空比率不得超過 5%。在個別 CSC 交易日內，任何賣空盤如執行後會導致賣空證券超過此 1% 的每日限制或 5% 的累計限制，CSC 將拒絕該賣空盤。
- (15) 本交易所將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透過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刊發以下資料（僅適用於 A 股）：
 - (a) 當 CSC 交易日期間每隻賣空證券可供賣空的股數低於交易所不時公佈的規定數量時：每隻賣空證券在該 CSC 交易日可成為賣空盤的數量；
 - (b) 收市後：該 CSC 交易日每隻賣空證券的賣空成交量（包括股數及金額）及賣空比率，以及前 10 個連續的 CSC 交易日每隻賣空證券的累計賣空比率。
- (16) 本交易所可因應上交所或其他人士要求而調整第 14A17(14)條所指的賣空比率限制或暫停接受或傳遞賣空盤。

匯報規定

- (17)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時間間距，就任何賣空證券的未平倉淡倉及本交易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向本交易所提交報告。就本規則第 14A17 條而言，「未平倉淡倉」指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不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透過中華通服務賣空的賣空證券股份／單位總數減去因賣空而借入並已交還予借出證券的有關證券貸方的股份／單位總數。
- (18) 除第 14A17(17)條所指的報告外，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或其任何客戶的賬戶而執行的任何賣空證券的未平倉淡倉超過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匯報界線，其亦須向本交易所呈交報告。
- (19) 規則第 14A17(17)及 14A17(18)條各自所指的報告須按規定形式編制並載有本交易所可能規定的詳細資料。本交易所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透過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渠道，以合計及匿名方式刊發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交的任何資料。
- (20)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守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匯報規定。

暫停及恢復賣空活動

- (21) 即使規則第 14A17 條載有其他條文，如上交所決定暫停或已暫停上交所市場個別賣空證券的賣空活動，本交易所獲上交所通知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可透過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通知或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

他方式，盡快要求任何或所有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停止輸入賣空盤。直至本交易所獲上交所通知上交所市場將恢復有關賣空證券的賣空活動，及本交易所已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有關通知為止，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不得賣空有關賣空證券，而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亦不得呈交賣空盤。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守本條規則所載的限制及根據本條規則發出的所有有關通知。

- (22) 本交易所可應上交所、證監會或其他人士要求，指令個別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特定客戶可賣空的任何賣空證券的股數／單位數目施加限制，並按本交易所、上交所或證監會指令匯報有關其或其客戶賣空活動的資料。

異常賣空活動

- (23) 如規則第 14A17(22)條所指的情況發生、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或相信已出現異常賣空活動，又或在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情況下，本交易所及／或聯交所子公司可採取以下任何一項行動而不損及其根據規則可擁有的其他權力：
- (a) 隨時拒絕或暫停賣空盤的傳遞；
 - (b) 要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停止接受其客戶的指示或為其行事又或停止輸入其客戶的中華通買賣盤；
 - (c) 暫停或限制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使用中華通服務；及
 - (d) 將賣空限於可賣空的合資格滬股通股票名單內若干指定賣空證券。

本交易所的權力

- (24) 即使本規則另有條文，本交易所保留絕對酌情權可：
- (a) 不事先通知而暫停任何賣空證券的賣空；
 - (b) 限制特定賣空證券可涉及賣空盤的股數／單位數目；
 - (c) 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可就本身賬戶或客戶賬戶持有的個別賣空證券的股數／單位數目施加未平倉淡倉限制；
 - (d) 要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暫時或長期停止一般賣空或個別證券賣空；
 - (e) 要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將其本身賬戶或客戶賬戶持有的全部或個別賣空證券的任何或所有未平倉淡倉平倉，並就此目的訂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將未平倉淡倉平倉的方式；
 - (f) 隨時要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向本交易所披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就本身賬戶或客戶賬戶持有未平倉淡倉的個別賣空證券的股數／單位數目；及
 - (g) 不時規定進行賣空及相關證券借貸所須遵守的其他限制、規定及條件。
- (25) 行政總裁可限制或禁止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進行賣空，前提是行政總裁已取得董事會主席口頭或書面批准。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發出的口頭或書面限制或禁制通知於通知傳達或發送予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後由通知指定的時間起即時生效，並維持有效直至行政總裁經董事會主席口頭

或書面批准後撤銷、刪除或修改通知為止。

- (26) 本交易所可不時豁免任何賣空盤、相關證券借貸安排、中華通證券交易及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遵守賣空活動須遵守的所有或任何限制、規定或條件。

其他

- (27)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採取適當安排確保有意進行賣空的客戶了解及知道各項有關賣空的限制、規定和條件。特別是，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當確保其客戶知悉規則第 14A17(9)至(11)條所述的價格規定。
- (28) 為免生疑問，規則第 14A17 條有關「賣空證券」的提述不包括特別中華通證券。
- (29)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本規則附表十一不適用於中華通證券的賣空或賣空證券。
- (30) 為免生疑問，本規則第 14A17 條有關「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提述須理解為包括規則第 590(1)條所述的交易所參與者（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進行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因此，在不違反本規則的條件、限制和規定下，此等交易所參與者可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賣空中華通證券。本規則當適用於此等交易所參與者，猶如其是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一樣。
- (31) 本規則第 14A17 條乃根據規則第 1430 條訂立。